

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8月7日在上海分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2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许志翰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讨论，并以表决票表决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董事职务。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并经慎重讨论，公司董事会提名许志翰先生、FENG CHENHUI(冯晨晖)先生、TANG ZHUANG(唐壮)先生、姚立生先生、王学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见附件）。

本议案具体表决情况：

1.1 提名许志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 提名 FENG CHENHUI (冯晨晖) 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3 提名 TANG ZHUANG (唐壮) 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4 提名姚立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5 提名王学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广泛征询意见并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徐伟先生、宋健先生、徐逸星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见附件）。被提名人宋健先生、徐逸星女士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徐伟先生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具体表决情况：

2.1 提名徐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2 提名宋健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3 提名徐逸星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

举。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须经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结合公司董事会运作和公司治理实际情况的需要，同意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由9人调减为8人，其中非独立董事人数由6人调减为5人，独立董事人数保持3人不变，并修改《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成员人数的相应条款，并授权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0年8月26日（星期三）下午14:30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7日

附件

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候选董事简历

许志翰，男，1972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学士、硕士研究生，美国圣克拉拉大学电子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中欧工商学院工商管理EMBA。1998年7月至2000年10月任东芝美国分公司工程师，2000年11月至2001年11月任美国Atoga Systems公司主任工程师，2002年5月至2004年7月任杭州中天微系统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4年7月至2006年1月任赛安（杭州）微系统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6年7月至今任卓胜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3年3月至今任Maxscend Technologies (HK) Limited（卓胜香港）董事，2012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许志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629,531股，通过公司5%以上股东无锡汇智联合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7,444,507股，合计持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71%。与TANG ZHUANG（唐壮）、FENG CHENHUI（冯晨晖）为一致行动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TANG ZHUANG（唐壮），男，1973年出生，美国籍，北京大学物理学专业学士，美国伊利诺伊大学香槟分校电子工程专业硕士、博士研究生。1990年获中国物理奥林匹克竞赛国家一等奖，2000年7月至2006年7月任WJ Communications, Inc. 主任科学家，主持进行了WiMax功放设计、基站功放模块设计、线性功放设计、多种工艺下射频器件的开发和技术平台开发，于Compound Semiconductor ManTech Conference任技术评委会委员，2006年7月至2012年8月任卓胜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工程副总裁。2012年8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TANG ZHUANG（唐壮）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4,208,0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89%。与许志翰、FENG CHENHUI（冯晨晖）为一致行动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

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FENG CHENHUI（冯晨晖），男，1966年出生，美国籍，清华大学电子工程专业学士、硕士研究生。1992年8月至1994年6月任北京星河通讯公司软件工程师，1997年7月至2001年7月任美国Stream Machine Co. 系统软件及验证部门经理，2001年8月至2005年9月任美国Broadcom Co. 主任工程师，2005年10月至2006年3月任美国Magnum Semiconductor Co. 视频技术总监，2006年4月至2012年7月任卓胜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首席技术官，2006年7月至今任卓胜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董事，2012年8月至2016年9月任公司首席技术官。2017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日，FENG CHENHUI（冯晨晖）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4,580,3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10%。与许志翰、TANG ZHUANG（唐壮）为一致行动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姚立生，男，1970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计算机专业本科，中国科学院计算机软件专业硕士研究生。1996年至2000年任职联想（北京）有限公司，2000年至2015年分别创立北京华夏电通科技有限公司、飞图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小石头软件（北京）有限公司等企业并分别任董事长、总裁和首席执行官等职务，2015年至今任飞图创业投资（北京）有限公司和火花创业投资（北京）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7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姚立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112,5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3%。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王学峰，男，1978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会计学专业学士、硕士研究生。2002年9月至2005年10月任毕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公司分析员、咨询顾问，2005年11月至2008年2月任埃森哲（中国）有限公司咨询顾问，2008年7月至2009年12月任北京科桥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1年3月至今任无锡沅渡创业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2年7月至今任源渡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3年8月至今任无锡沅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无锡源渡二期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年12月至今任无锡源渡成长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年12月至今任无锡源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年7月至今任上海垂颖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7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王学峰先生通过公司5%以上股东天津沅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3,0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宋健，男，1966年出生，中国籍，美国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通信与信息系学士、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清华大学教授。1995年3月至今先后担任清华大学电子工程系教师、副教授、教授，1998年10月至2005年1月任美国休斯网络系统公司高级技术人员，2015年5月至今任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2017年7月至2019年3月任苏州世纪福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2月至今任明华智讯（天津）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年8月至今任赛特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3月至今任GalaxyCore Inc.（格科微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8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宋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

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徐逸星，女，1944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财经学院会计专业，大专学历，注册会计师（2019年起为非执业注册会计师）。1964年9月至1979年3月任上海师范学院（现上海师范大学）财务科职员，1979年4月至2004年12月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系副教授，并兼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合伙人、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2005年1月至2013年12月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顾问，2014年5月至2020年5月任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3月至2020年5月任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12月至今任森赫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4月至今任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8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徐逸星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徐伟，男，1957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安交通大学半导体物理与器件专业学士、清华大学微电子研究所微电子专业在职委托培养，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82年8月至1991年6月历任江苏无锡742厂工程师、车间主任，1991年7月至1996年6月历任中国华晶电子集团公司MOS电路事业部技术质量部部长、副总工程师，1996年7月至1997年7月任上海华虹微电子有限公司生产部召集人，1997年8月至2013年9月历任上海华虹NEC电子有限公司制造部科长、技术部副部长、质量部部长、总监、副总裁、代理总裁，2013年10月至2019年9月任上海华虹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执行副总裁，2019年10月至今任上海市集成电路行业协会秘书长。

截至本公告日，徐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